

**鳳溪廖萬石堂中學**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  
**活動同意書**

敬啟者：本校擬安排 貴子女參加是次課外活動，該活動之詳情茲列如下：

- (一) 活動名稱：**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
- (二) 計劃目的：透過此計劃，為一些對體育有興趣和潛質的清貧學生提供參與更多學界活動的機會。
- (三) 提供資助範疇：購置個人體育裝備的開支
- (四) 資格(須符合以下 3 個條件)：1 為書簿半額津貼、書簿全額津貼或綜援家庭及  
2 參加本年度學界體育比賽及  
3 本校校隊訓練出席率達 70%或以上
- (五) 選購體育裝備注意事項：必須與參與學界比賽項目有關(如：相關球鞋/球拍/裝備等…)
- (六) 撥款金額：

	書簿半額津貼	書簿全額津貼	綜援
每人最高受惠金額	\$750	\$850	\$1000

- (七) 申請津貼及購物時注意事項 **如不符合以下要求，有機會影響撥款申請。**
- 1 如出席率、物品種類、單據等不符合要求，有機會影響申請，導致未能撥款。
  - 2.購物前需事先與負責老師商討，只可買與項目直接有關及必須之裝備。
  - 3.不宜網上購物
  - 4.付款形式：只可現金(不宜用八達通、信用卡、網上繳費等……)
  - 5.膠袋費不在津貼範圍內(須自備購物袋購物)
  - 6 不接受手寫單
  - 7.1 人 1 單，不要與其他同學合單。
  - 8.有關購物單據必須為公司正規單據
  - 9.單據上必須有列寫清楚有關項目(如公司名稱、項目種類、品牌、每件費用等……)
  - 10.必須交回以下回條及購物**單據正本**以作申請
  - 11.於單據右上角寫上個人資料及於單面上簽名。
  - 12.申請時須帶備已購買物品交予負責老師參看
- (八) 申請時段：即日至 18/12/17
- (九) 負責導師：林瑞芬老師及于宗麒老師
- (十) 查詢電話：26736106

未悉 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女參加，附奉申請回條，敬希簽妥交回本校，以便遵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家長

鳳溪廖萬石堂中學



范志文

校長 范志文啟

2017 年 12 月 1 日

[ 回 條 ]

敬覆者：本人現已知悉有關 貴校安排之**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並 \*同意/不同意 敝子女參與是次計劃，資料如下：

已獲津貼金額：

	A 書簿半額津貼	B 書簿全額津貼	C 綜援
每人最高受惠金額	\$750	\$850	\$1000
申請種類 (於適當位置上加✓)			

所屬球隊：\_\_\_\_\_ 組別：\_\_\_\_\_ 負責老師：\_\_\_\_\_

計劃購買之裝備 (需事先與負責老師商討)

種類	數量及單位 (件 / 對……)
1. 比賽服裝	
2. 運動鞋	
3. 球拍	
4. 保護裝置	
5. 其他	

本人 明白 / 不明白 通告內各事項、申請細則及要求。

本人 明白 / 不明白 如學生出席率、購買物品種類、單據要求等……不符合要求，有機會影響申請，導致未能撥款。

此覆

鳳溪廖萬石堂中學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年 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